

合同编号：

配 送 合 同

甲方名称：蒲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建发德尔（西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蒲城县中医医院检验试剂耗材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方）：蒲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建发德尔（西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医疗耗材、试剂采购、配送与结算，并以契约形式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省、市关于医用耗材、试剂阳光采购及两票制相关规定，在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一）协议书；

（二）成交通知书、试剂及耗材价格附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2025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0日）。合同三年期限，每年按时续签，本合同为第1年度服务合同。

三、购销方式

（一）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供应试剂及耗材，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电话供货通知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2、发生重大疫情、重大事故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3、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二)乙方配送产品实行“两票制”，除提供正常的票据外还应提供加盖其公司印章的由生产企业提供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三)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并按约定方式及时间向乙方付款。

四、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蒲城县朝阳街东段323号。

五、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建立配送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对配送产品质量负全责；

(二)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并提供其所配送产品的合法有效证件；

(三)乙方应当确保为甲方配送的产品，不存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以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应当提供所配送产品质检报告等证明性文件，进口产品应附上质量检验报告书；

(五)乙方不得提供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乙方不得推诿或拒绝合理退换；

(六)如遇第三方查扣，乙方对查扣产品负全责。

六、产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全部产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要求。



七、检验标准及方法

(一)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运储包装要求或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测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积极配合，送甲方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三)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产品规定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在产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使用暂由其他同类挂网产品替代；

(四)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新)3人次以上不良反应，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耗材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30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产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退换货约定

(一)为保证产品质量，避免造成产品浪费，甲方应建立并执行产品进货、验收、储存制度，对已购进产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及配送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产品储存要求，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应加强对产品效期管理，定期清查产品的有效期，及时对库存产品进行退、换货；

(三)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医用耗材质量问题，甲方发出退、换货通知后，乙方应于 48 小时予以更换或退货。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医用耗材，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四) 下列情形不予退换：

- 1、所退医用耗材非乙方所出售；
- 2、因甲方违反质量协议的保管方式，致使医用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的。

九、配送和验收

(一) 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之日时应及时配送，乙方配送医用耗材的品规、质量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执行。急救一次性医用耗材及试剂必须按照临床需要及时送到，一般医用耗材试剂配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二) 货到甲方仓库。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前货物丢失或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货物时，对照计划清单、销售清单与实际收到货物种类、数量、质量、价格进行现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配送单据上加盖甲方收货专用章或签字；

(四) 若乙方所供的医用耗材与甲方的计划清单不符或存在质量异议，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若不按时按质量补发，甲方有权向其它经营公司申报采购计划；

(五) 执行集采的医用耗材计划订单在陕西医保平台发

送后，乙方应及时作出响应并按照实际配送数量回填，配合甲方网采率达标。如因未及时响应订单或耗材缺货导致协议期内合同约定量未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且由甲方在年度评估是否续签合同时进行考评。网采平台未形成医院、厂家、配送商闭环关系的，配送商应督促厂家平台设置配送关系，以保证甲方采购的产品能及时在平台报送网采。

十、质量约定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二)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有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对于剩余有效期在3个月以内的货物，应及时更换；

(三) 外包装破损污染、医用耗材内在质量有争议和发生临床严重不良反应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面解决，需检验的，乙方应及时送当地药监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双方签订医用耗材质量协议，甲方按照其特性对其进行冷藏或常温储存。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应给各自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使职责，如代理人有变动，变动方应在变动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 甲方配合乙方定时进行财务对帐；

(三) 若非书面通知变更，甲乙双方确认如下电话、传

真或电子邮箱作为联系的方式，双方往来的文件自到达对方指定的传真或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而不论接受方是否实际查看：

甲方电话：0913-7208305

传真/电子邮箱：576632101@qq.com

乙方电话：029-83249238

传真/电子邮箱：zhangxubao@innostic.com

十二、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产品的发票等相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和有关单据必须符合“两票制”要求和国家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三)甲方核对交易单据及明细无误，验货确认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后，以转账方式结算；

(四)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名称：建发德尔（西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行政中心支行

帐号：103692892773

行号：104791003583

十三、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合同变更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在合同期内，遇政策调整而调整（如国家集采品种全部执行集采价格后，原剩余库存自动执行集采



价；若平台集采匹配的配送商非乙方，则剩余库存无条件退货）。

(二) 有下列情况终止合同：

- 1、有商业贿赂现象的；
- 2、飞检不合格被吊销证书的；
- 3、价格虚高超过同类产品，通知不调价的；
- 4、按政策要求不能提供一票、两票制的；
- 6、因县域医共体建设需统一采购配送的；
- 7、卫健委、县政府明文规定的文件；
- 8、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配送产品；
-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承诺；
- 10、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 11、执行集采价格未及时通知医院或剩余库存不认可集采价格的予以退货和终止合同。

(三)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 解除合同后的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相关规定，采购非入围产品替代入围产品；



2、甲方无故不验收订单产品的；

3、甲方不按合同项目约定，无故拖延款项支付的；

如甲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约定；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时间或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被终止合同；

2、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约定；

3、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三) 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三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需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相应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甲方可酌情变更配送企业。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义务

1、甲方正在使用的各项体外诊断试剂、消耗品，按合同价格全部向乙方采购；

2、甲方后续计划使用的各项体外诊断试剂、消耗品，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型号、规格，进行议价或国家规定价格向乙方采购；

3、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产品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用具；

(3) 对开箱和使用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床出现不良反应产品退换货及后续服务工作；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6) 甲乙双方在产品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在法律规定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五份，均为正本，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蒲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1日

乙方：建发德尔（西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东门商贸中心2号楼6层617室

电话：029-8324923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1日

